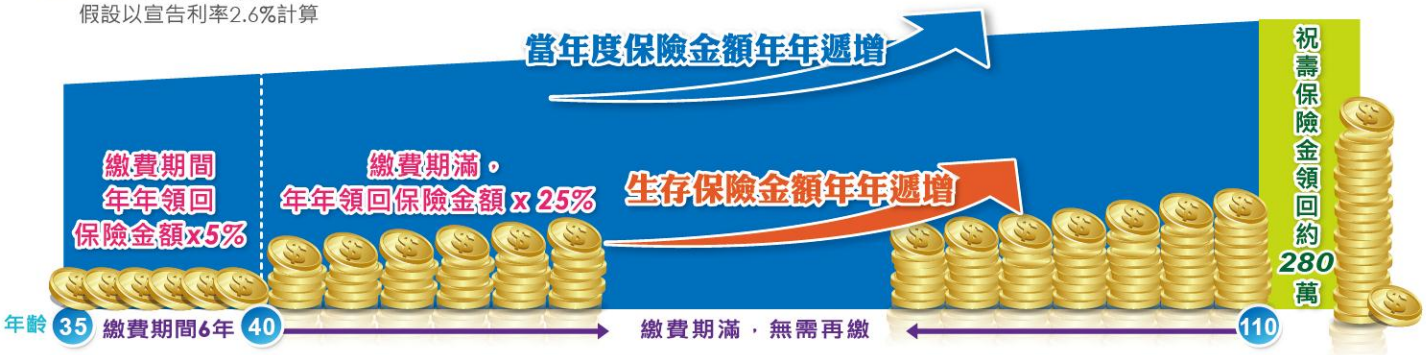


QIP 全球人壽享利525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範例說明

本範例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以宣告利率2.6%計算

35歲女性，投保「全球人壽享利525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投保金額15萬元，繳費6年，應繳保險費319,185元/年，實繳保險費314,397元/年（約1.5%保費折讓後），6年總實繳保費1,886,382元，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	假設宣告利率2.6%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解約金
1	35	314,397	773	150,067	258,513	7,500	329,523	194,073
6	40	1,886,382	10,315	152,679	1,900,858	7,592	1,911,102	1,900,858
10	44	1,886,382	11,677	156,414	1,977,150	38,868	1,977,150	1,977,150
20	54	1,886,382	12,381	166,157	2,096,385	41,289	2,096,385	2,096,385
30	64	1,886,382	13,122	176,507	2,221,869	43,861	2,221,869	2,221,869
40	74	1,886,382	13,901	187,503	2,353,687	46,593	2,353,687	2,353,687
50	84	1,886,382	14,717	199,185	2,491,723	49,496	2,491,723	2,491,723
60	94	1,886,382	15,567	211,597	2,635,756	52,581	2,635,756	2,635,756
70	104	1,886,382	16,449	224,782	2,784,980	55,857	2,784,980	2,784,980
75	109	1,886,382	16,898	231,681	2,860,911	57,571	2,860,911	2,860,911

註：
- 上表「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包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有關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商品櫥窗單元全球人壽享利525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商品說明。
- 要保人申請投保時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及「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述二種給付方式。自第7保單年度起，除前述二種給付方式外，亦得變更為「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之方式。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另有規定，敬請參閱本簡介之保險範圍說明。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享利525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QIP)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年5月5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305050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年1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601010005號
給　付　項　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全球人壽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1.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2.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6年期 / 0歲 ~ 69歲
10年期 / 0歲 ~ 65歲
20年期 / 0歲 ~ 55歲

3.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4. 投保限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積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5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2,000萬元

5. 最低保險費限制：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合計)最低須為1,500元。

6. 附約限制：可附加一年期及長年期附約（F18除外）。

全球人壽享利525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QIP)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6年期		10年期 (最高投保年齡65歲)		20年期 (最高投保年齡5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10	21,551	21,552	12,857	12,858	6,272	6,290
11~20	21,490	21,492	12,821	12,822	6,229	6,249
21~30	21,405	21,408	12,764	12,766	6,169	6,192
31~40	21,272	21,279	12,683	12,689	6,086	6,120
41~50	21,106	21,118	12,570	12,581	6,000	6,022
51~60	20,852	20,876	12,403	12,424	5,950	5,979
61~69	20,527	20,568	12,293	12,321	—	—

各年度末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6年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71%	71%	71%	71%	71%	71%
10	98%	98%	99%	99%	99%	99%
15	102%	102%	102%	102%	103%	103%
20	105%	105%	106%	106%	106%	106%

1.上表中加計利息之利率，係以105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計算。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保險範圍

1.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計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 繳費期間屆滿日前（含繳費期間屆滿日）：保險金額×5%
  - 繳費期間屆滿日後：保險金額×25%

  註：繳費期間屆滿日係指繳費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2.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和，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3.「當年度保險金額」：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三後所得之金額；第四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三後所得之金額；第五至第二十保單年度＝每年以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增加後所得之金額；自第二十一保單年度起＝依第二十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增加後所得之金額。依本款計算每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時，需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為基礎並自第一保單年度起重新計算。

3.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得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除前述二種給付方式外，亦得變更為「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之方式。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保費折讓

-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自行繳納保費折讓：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可享1%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單張保額50萬~99萬，可享0.5%保費折讓；單張保額100萬(含)以上，可享1.0%保費折讓。

注 意 事 項

●本商品係由全球人壽發行，透過全球人壽之壽險規劃師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為確保您獲得最專業之服務，請您務必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法規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87%，最低5.77%；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內容，請洽：

(105)全壽行支A099 106.01 MDS印製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 0800-000-662